

文章编号:1674-8107(2017)04-0120-09

# 军号世袭制的衍变与北魏制度文化认同

段锐超

(陕西理工大学图书馆,陕西 汉中 723000)

**摘要:**始于明元帝时期的(将)军号世袭制是北魏前期特有的一种任官制度。军号一般与爵位同时被承袭,具有近似爵位的性质,显露出当时的爵本位社会特征。该制度本质上是拓跋鲜卑军事部族旧制的延续,军功贵族集团是其受益者。孝文帝于太和十六年废止军号世袭制,这是他加强中央集权和致力于汉化的成果,也是征兵制实施后的必然结果。附着世袭色彩褪去之后,军号作为军阶或位阶的本质凸显。这一巨变,反映出军功贵族地位下降,官僚体系逐渐成熟,北魏社会向官本位社会发展,从中亦可概见北朝制度文化认同的演进与飞跃。

**关键词:**军号(将军号);世袭制;爵本位社会;北魏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1674-8107.2017.04.020

在作为封建社会常态的爵位世袭制之外,北魏还有几种特殊的世袭制,包括军号世袭制、州郡县长官世袭制、领民酋长世袭制等,其共同点是权力或身份、地位的家族内传递,而不像爵位世袭制那样着重的是经济利益。

《魏书·官氏志》称:“旧制,诸以勋赐官爵者子孙世袭军号。”军号世袭制是一项独特的任官制度,仅见于北魏,其实施与终结,与北魏由爵本位社会走向官本位社会、中央集权逐渐加强以及北朝文化认同和民族认同的深入密切相关。探究军号世袭制在北魏的形成原因、沿用脉络、变革经过、终结原因和意义,有助于透视北魏的社会政治状况,把握北朝封建化和民族认同的演进轨迹。

但迄今尚未见有专文系统探究这一制度。阎步克先生《从官本位到爵本位》和《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两部著作对其有所涉及,但着墨不多;张鹤泉、侯瑞《略论北魏前期诸王所领将军号的迁转与传袭》<sup>[1]</sup>,对北魏前期诸王所领将军号的传袭有所论述;何德章《论北魏孝文帝迁都事件》<sup>[2]</sup>(P72-83)论及北朝官职、军号世袭,但因非专论,未展开论述。此外,日本学者窪添庆文《北魏的将军号》<sup>[3]</sup>和仇鹿鸣《关于北魏几个将军号的考释》<sup>[4]</sup>二文分别从总体和局部研究北魏军

号,但未及军号世袭制。

笔者尝试以专文论之。虽然军号与爵位世袭往往并行,难以分割,但文中为了研究的方便,把军号世袭作为独立研究对象进行单列研究,而在举例时往往仍将二者并列,以突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同时对二者之别也予以必要的区分。

## 一、军号世袭制的形成及其社会含义

### (一)北魏的军号与军号制度

军号又称将军号、戎号、戎章。拓跋鲜卑从残酷的征服、统一战争中走来,尚武重勋,带有浓厚的军事部族色彩。进入中原后,受魏晋职官制度的影响,与当时征战频仍的形势相适应,发展出胡汉杂糅的军号制度。

北朝尚没有出现明显的文武分途,在军地一体体制下,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官员,在所领实职外,多加军号,各种军号逐渐阶衔化,首尾完备、自成序列,成为其职官系统的一个重要类别,并演变为没有职司、独立于职位之外的品位性衔号,即军阶。<sup>[5]</sup>(P441)在职事官、散官、军号、封爵并存的背景下,军号与实职或爵位形成大致的对应关系。军号与实职官的“双授”或并称成为惯例。所以军号作

收稿日期:2017-03-21

作者简介:段锐超(1970-),男,山西临汾人,馆员,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魏晋南北朝史、历史文献学研究。

为军阶的性质和作用与近现代军队的军官军衔有相似之处,但又不仅仅是军阶。《旧唐书·职官一》载:“后魏及梁,皆以散号将军记其本阶,自隋改用开府仪同三司已下。”<sup>[6](P1805)</sup>表明北魏军号成为标示官职品级的衔号或位阶,用于表达和区分官员在国家官僚体系以及军中的身份等级、地位和资望。

## (二)北魏前期并未迅速发展出军号世袭制

道武帝皇始元年秋九月,“初建台省,置百官,封拜公侯、将军、刺史、太守”<sup>[7](P27)</sup>,已开始授予军号。道武帝时期的刺史、太守多任用代北武人,汉族士人的比重相当小,<sup>[8]</sup>因此地方军政长官等带军号且军号与刺史、太守、镇将等实职往往双授、并称不难理解。但军号世袭的出现,则要晚一些。很多实例表明,北魏前期一些将军号并未传袭。军号世袭可能与军号的逐步阶衔化及当时社会的爵本位社会特征日益显著有内在联系。

上引张鹤泉、侯瑞一文,研究诸王所领将军号的传袭,认为北魏前期国家封授诸王爵位时一般都要为受爵者加拜将军号,加重诸王的政治地位,诸王的将军号也与他们所受王爵一样可以被继承;但由于诸王所领将军号的品级很高,将军号的传袭表现出明显的复杂性,北魏前期为诸王所加拜将军号,毫不改变地就为王爵继承者承袭的情况并不多见,大多数都是以改变始封王所领将军号的方式来继承的,继承王爵者的将军号品级可能高于、等于或低于始封王将军号的品级。

但具体分析该文所举各例,似乎将军号的直接传袭并不多,很多情况下,承袭王爵者所领将军号并不是通过承袭取得的,而是通过自身军功等因素取得的。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子弟获得的军号如果不是父兄原来的军号(或同级的军号),不能叫传袭,更不能叫世袭。即使在军号世袭已经形成制度的情况下,父有将军号、王爵,而子只袭爵位未袭军号的情况确实存在,并不鲜见。如拓跋天瑒的例子:

(拓跋)浑弟比陵,太延五年为司空,赐爵群荆公。除安远将军、怀荒镇大将。卒。

子天瑒,袭。高祖时征虏将军、青州刺史。从驾南征,拜后将军,寻降公为侯,除西中郎将。<sup>[9](P395)</sup>

据太和前令,拓跋天瑒的征虏将军(第三品上),低于其父拓跋比陵的安远将军(第二品上),可见拓跋天瑒并未承袭其父的安远将军军号。其

承袭爵位发生在太和改制前,当时军号世袭尚未被废除。又如:

李灵,字虎符,赵郡人,高平公顺从父兄也。……后加建威将军、中散、内博士,赐爵高邑子。高宗践受,除平南将军、洛州刺史而卒,时年六十三。帝追悼之,赠散骑常侍、平东将军、定州刺史,巨鹿公,谥曰简。

子恢,袭子爵。高宗以恢师傅之子,拜员外散骑常侍、安西将军、长安镇副将,进爵为侯,假巨鹿公。……谥曰贞。

恢长子悦祖,袭爵高邑侯,例降为伯。<sup>[10](P1097)</sup>

“袭子爵”、“袭爵高邑侯”,似军号未被承袭。高宗因李恢是其师傅之子,拜李恢安西将军,高于乃父李灵的平南将军。

可以认定,北魏初期并未迅速发展出军号世袭制,军号制度尚不完备。道武帝时期甚至一些拥有王爵者也没有军号,如道武帝子阳平王熙<sup>[9](P390-391)</sup>、河南王曜<sup>[11](P395)</sup>等。

## (三)北魏军号世袭的发端与广泛化、制度化

军号世袭始见于明元帝时期。《魏书·宿石传》:

宿石,朔方人也,赫连屈子弟文陈之曾孙也。天兴二年,文陈父子归阙,太祖嘉之,以宗女妻焉,赐奴婢数十口,拜为上将军。祖若豆根,太宗时赐姓宿氏,袭上将军。<sup>[12](P724)</sup>

若豆根之父无爵位,若豆根单袭军号。当然,这里的“袭”是否可以理解为“世袭”尚存疑。

又:

及(刘)裕失长安,(薛)辩来归国,仍立功于河际。太宗授平西将军、雍州刺史,赐爵汾阴侯。泰常七年卒于位,年四十四。

(子谨)后袭爵平西将军、汾阴侯。<sup>[13](P941)</sup>

薛辩卒于明元帝泰常七年,薛谨袭爵的时间应即明元帝泰常七年或距之不远。

此后,历太武帝、文成帝、献文帝直至孝文帝改制,军号世袭逐渐增多,史籍所见军号世袭包括了上至“征”、“镇”大将军,下至虎威将军等各级别军号的世袭,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社会政治文化现象。

## (四)北魏军号世袭的产生背景

军号制度南朝、北朝皆有,是南北朝政权军事化的一种表现,但只有北魏发展出了军号世袭制,而且在中国历史上也是独一无二的,成为北魏任

官制度的特色之一。为什么北魏会创造性地发展出军号世袭制呢?

北魏的军号世袭是爵本位社会的产物。北魏广泛授爵始于道武帝登国初,爵位一般可以世袭。本来自秦汉以后,中国社会已进入官本位社会。但北魏初期,各种利益分配均以爵为标准,可以看作是一个特殊的“爵本位”社会。<sup>[14]</sup>军号与爵位本来分属于两个系统,北魏早期一般分别拜赐。如“太祖为魏王,拜(穆)崇征虏将军。从平中原,赐爵历阳公,散骑常侍”<sup>[15](P661)</sup>。但既然二者都有酬功酬劳之意,而爵位又见重于当世,军号的性质自然地向着爵位的世袭性靠拢。考察北魏军号世袭的政治实践,会发现军号世袭与爵位世袭往往同时,两者紧密关联,是两者逐渐同质化的表现。军号世袭是爵本位的一种变异形式。

北魏的军号世袭是拓跋鲜卑历史传统、民族特色和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的现实需要共同作用的产物。联系到北魏初期军事部族社会遗存的世官传统及其惯性、尚武重勋的拓跋鲜卑民族文化因素,以及致力于武力统一的时代使命所必然带来的分外看重军号的社会价值取向和氛围,军号世袭制在北朝而不是其他时代出现就不觉突兀了。

## 二、军号世袭制的实施及其适用对象

军号世袭在道武帝时期尚难一见,明元帝时期偶有出现,太武帝时期至太和十六年孝文帝改制前则已形成制度,其例较多。由于军号世袭一般不是单独完成的,而是与爵位世袭并行,可以认为是附着于爵位世袭的,二者只在个别情况下不同时完成,所以下文在小标题中以与军号同时世袭的爵位的高低为序,并在小标题下基本按军号的高低为序,以史有明文记载或可推论得出属军号世袭者,分别列举之,以总结北魏军号世袭的一般规律。

### (一)军号世袭制的实施

#### 1.军号与王爵同时世袭

(1)征西大将军军号一例:拓跋新成→(子)拓跋安寿(元颙)

阳平王新成,太安三年封,拜征西大将军。后为内都大官。薨,谥曰幽。

长子安寿,袭爵。高祖赐名颙。<sup>[16](P441)</sup>

未明言军号承袭。但参诸《魏书·高祖孝文帝

纪》的一段记载:“(太和十有四年)夏四月,地豆于频犯塞,甲戌,征西大将军、阳平王颙击走之。”<sup>[17](P116)</sup>则拓跋安寿极可能袭爵时也同时承袭了其父的征西大将军军号。魏收《魏书》卷一九上已亡,今本乃以《北史》卷一七《景穆十二王传》补,可能因《北史》删削过多,致对元颙所袭军号记述不全。

(2)镇西大将军军号一例:司马楚之→(子)司马金龙→(子)司马徽亮

世祖初,(司马)楚之遣妻子内居于邺,寻徵入朝。时南藩诸将表刘义隆欲入为寇,以楚之为使持节、安南大将军,封琅邪王,屯颍川以拒之。

寻拜假节、侍中、镇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云中镇大将、朔州刺史,王如故。

生子金龙,字荣则。少有父风。初为中书学生,入为中散。显祖在东宫,擢为太子侍讲。后袭爵。拜侍中、镇西大将军、开府、云中镇大将、朔州刺史。……太和八年薨。

(金龙)后娶沮渠氏,生子徽亮,即河西王沮渠牧犍女,太武妹武威公主所生也。有宠于文明太后,故以徽亮袭。<sup>[18](P857)</sup>

依太和前令,中散的品级为第五品中,<sup>[19](P2984)</sup>太子侍讲的品级前后令均无载,但应不会比第五品中高出太多,而镇西大将军的品级却为从第一品上<sup>[19](P2977)</sup>,可能远高于太子侍讲。司马金龙袭爵后,能够由太子侍讲直接获拜“假节、侍中、镇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云中镇大将、朔州刺史”,当得益于其在承袭乃父爵位的同时也承袭了其镇西大将军军号及相应的品级,如此方可解释其品级的跃升。所以司马金龙“袭爵”应理解为同时承袭了王爵和镇西大将军军号。司马金龙去世后,子徽亮袭,时在太和八年,“袭”似亦仍应作同时承袭爵位和军号理解。

(3)中军大将军军号一例:拓跋翰→(子)拓跋道符

东平王翰,真君三年封秦王,拜侍中、中军大将军,参典都曹事。……改封东平王。

正平二年中常侍宗爱害太武帝后,因与东平王翰不协,矫诏害之。

(东平王翰)子道符,袭爵,中军大将军。<sup>[20](P418)</sup>

拓跋道符在继承其父的东平王王爵时,也继承了其中军大将军军号。史籍在叙述袭爵和袭军号时,统称为袭爵,只是因不会有歧义,而未再标

示爵位。不过本句的“袭爵,中军大将军”中的逗号参照下例或应去掉。

(4)抚军大将军军号一例:陆丽→(子)陆叡

陆丽因迎立文成帝之功,受封平原王,加抚军将军,不久“迁侍中、抚军大将军、司徒公”。和平六年陆丽被害时,由于其长子陆定国已被新继位的献文帝“特赐封东郡王,加镇南将军”,因此定国让其弟陆叡“袭爵抚军大将军、平原王”。<sup>[21](P911)</sup>这里的叙述顺序是所袭军号在前、所袭爵位在后。《魏书》把“抚军大将军”与“平原王”并称,统冠以“袭爵”。清楚地表明世袭的军号也具有了类似爵位的性质。

2.军号与公爵同时世袭

(1)征南大将军军号一例:韩茂→(子)韩备→(弟)韩均

韩茂,字元兴,安定安武人也。父耆,字黄老;永兴中自赫连屈丐来降,拜綏远将军……

(韩茂)后随世祖讨赫连昌,大破之。……录前后勋,拜散骑常侍、殿中尚书,进爵安定公,加平南将军。

高宗践祚,拜尚书令,加侍中、征南大将军。……太安二年夏,领太子少师,冬卒。

(子备)袭爵安定公、征南大将军。

这里的叙述顺序是爵位在前、军号在后,与上文1(4)例相反,则叙及世袭时爵位和军号并无固定顺序。

(韩均)兄备卒,无子,均袭爵安定公、征南大将军。<sup>[22](P1127-1128)</sup>

则安定公爵位、征南大将军军号,在父子、兄弟两代三人之间传袭。

(2)镇西大将军军号二例:李诞→(子)李崇,薛初古拔→(子)薛胤

李崇,字继长,小名继伯,顿丘人也。文成元皇后第二兄诞之子。年十四,召拜主文中散,袭爵陈留公,镇西大将军。<sup>[23](P1465)</sup>

中华书局标点本此处标点与下例及2(1)等例不一致,“陈留公”后用顿号似更合适。李崇之父李诞作为文成帝拓跋濬的元皇后的第二兄,归魏后获封公爵,并授予军号。《魏书·外戚传上·李峻传》:“高宗遣间使谕之,峻与五弟诞、嶷、雅、白、永等前后归京师。拜峻镇西将军、泾州刺史、顿丘公。雅、嶷、诞等皆封公位显。后进峻爵为王”<sup>[24](P1824)</sup>由

上文可知,李诞去世前的爵位当为陈留公,军号为镇西大将军。

又,薛谨因罪被杀,军号世袭中断,但其子薛初古拔凭借自己的战功获赐更高的爵位和军号,并下传其子薛胤。

(薛谨)长子初古拔,……世祖南讨,以拔为都督,从驾临江而还。又共陆真讨反氏仇偃檀、强免生,平之。……延兴二年,除镇西大将军、开府,进爵平阳公。……太和六年,改爵为河东公。八年三月,诏拔入朝,暴病卒,年五十八,赠左光禄大夫,谥曰康。

(薛胤)弱冠,拜中散,袭爵镇西大将军、河东公,除悬瓠镇将。<sup>[25](P943)</sup>

这又是一例军号、爵位同时承袭,而总言袭爵,且军号在前、爵位在后的例子。

(3)镇西将军军号二例:崔剖→(子)崔宽→(子)崔衡→(子)崔敞,李宝→(子)李茂

世祖朝,崔剖自陇右政权投归北魏。

高宗以(崔)剖诚著先朝,赠散骑常侍、镇西将军、凉州刺史、武陵公,谥曰元。

(崔剖子)宽后袭爵武陵公、镇西将军,拜陕城镇将。

可见崔剖去世后,朝廷所追赠的爵位“武陵公”和追赠的军号“镇西将军”后来都由其子崔宽承袭,这种情况较为罕见。

(太和二年,崔宽长子衡)袭爵武陵公,镇西将军。……以本将军除泰州刺史,徙爵齐郡公。……十二年卒,年五十四。<sup>[26](P625)</sup>

崔衡所承袭的镇西将军军号在其被授予新职时被称为“本将军”。(上引“宽后袭爵武陵公、镇西将军”与崔衡“袭爵武陵公,镇西将军”两句的标点前后不一致,必有一处不当,似应统一为顿号)

(崔衡长子)敞,字公世,袭爵,例降为侯。<sup>[27](P626)</sup>

崔敞袭爵时在太和十二年,未经改制,所以这里的袭爵如可理解为“袭爵齐郡公、镇西将军”,则镇西将军军号由崔剖传予其子崔宽,二传至其孙崔衡,再传至其曾孙崔敞,真正实现了军号世袭。

又,

李宝,字怀素,小字衍孙,陇西狄道人,私署凉王皓之孙也。……(世祖)则遣使授宝使持节、侍中、都督西垂诸军事、镇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领护西戎校尉、沙州牧、敦煌公,仍镇敦煌,四品以

下听承制假授。……高宗初,代司马文思镇怀荒,改授镇北将军。太安五年薨,年五十三。

(李宝长子)承应传先封,以自有爵,乃让弟茂,时论多之。<sup>[28](P885-886)</sup>

承弟茂,字仲宗。高宗末,袭父爵,镇西将军、敦煌公。<sup>[28](P892)</sup>

李茂承袭其父的军号时,将镇北将军改为与敦煌方位相应的同一等级的军号镇西将军。

### 3. 军号与侯爵同时世袭

(1) 平西将军军号二例:薛辩→(子)薛谨,李崇→(子)李瓘

及(刘)裕失长安,(薛)辩来归国,仍立功于河际。太宗授平西将军、雍州刺史,赐爵汾阴侯。泰常七年卒于位,年四十四。

(子谨)后袭爵平西将军、汾阴侯。<sup>[13](P941)</sup>

又,

李訢,字元盛,小名真奴,范阳人也。……父崇,冯跋吏部尚书、石城太守。延和初,车驾至和龙,崇率十余郡归降。世祖甚礼之,呼曰“李公”,以崇为平西将军、北幽州刺史、固安侯。卒,年八十一,谥曰襄侯。<sup>[29](P1039)</sup>

(訢长兄恭)弟瓘,字元衡。营丘太守,袭父爵固安侯,平西将军。<sup>[29](P1039)</sup>

(最后一句似应标点为“袭父爵固安侯、平西将军”)

(2) 龙骧将军军号一例:王慧龙→(子)王宝兴→(子)王琮

王慧龙自南朝宋投奔北魏后,起初不受重用。及宋文帝刘义隆将领王玄谟攻滑台,王慧龙设奇兵大破之,因功获赐侯爵、升迁军号。

太武赐以剑马钱帛,授龙骧将军,赐爵长社侯,拜荥阳太守,仍领(安南大将军左)长史。

真君元年,拜使持节、宁南将军、武牢镇都副将,未至镇而卒。……赠安南将军、荆州刺史,谥穆侯。……子宝兴袭爵。

(子宝兴)袭爵长社侯、龙骧将军。卒,子琮袭爵。<sup>[30](P878)</sup>

前段只记“子宝兴袭爵”,后段详记“袭爵长社侯、龙骧将军”,则前段之“子宝兴袭爵”是省称,“袭爵”包含了袭长社侯爵位和龙骧将军军号两者。以《魏书》此种记述体例推测,宝兴子王琮袭爵,亦应是承袭二者。另,可能因王慧龙“未至镇而

卒”,其子宝兴承袭的是其原有的较低的龙骧将军军号而不是后授的较高的宁南将军军号,可见军号擢升与承袭的严肃性。

### 4. 军号与子爵同时世袭

宁朔将军军号一例:崔道固→(子)崔景徽

乃徙青齐士望共道固守城者数百家于桑乾,立平齐郡于平城西北新城。以(崔)道固为太守,赐爵临淄子,加宁朔将军。……延兴中卒,年五十。

(崔道固)子景徽,字文徽,袭父爵临淄子,加宁朔将军,出为青州广陵王羽征东府司马、大鸿胪少卿。<sup>[31](P629-630)</sup>

### 5. 军号与男爵同时世袭

虎威将军军号一例:胡叟→(继子)胡始昌弟某

(胡)叟既先归国,朝廷以其识机,拜虎威将军,赐爵始复男。

年八十而卒。

叟元妻敦煌宋氏,先亡,无子。后庶养者,亦皆早夭,竟以绝后。叟死,无有家人营主凶事,胡始昌迎而殡之于家,葬于墓次。即令一弟继之,袭其爵始复男、虎威将军。<sup>[32](P1151-1152)</sup>

胡叟的军号和爵位都被其族人在其去世后才为其过继的继子攫取。

另外,除了军号与爵位同时世袭的情形,还有一种仅军号世袭的情形,仅见于北魏前期,也一并列出。

宿石,朔方人也,……祖若豆根,太宗时赐姓宿氏,袭上将军。<sup>[12](P724)</sup>

在没有爵位的情况下,可以单袭军号。

### (二) 适用对象及受益者

综上所述,军号世袭涉及从征西大将军、中军大将军等高级军号到建武将军(太和前《职员令》第四品下)等中级军号,而低级军号世袭很可能也存在,只是因为级别过低而致史籍缺载。

北魏拥有军号传袭资格者包括宗室、勋贵、外戚,以及外来降附者如南朝投北者薛辩、司马楚之、王慧龙,平青齐时的降将崔道固,平陇右时的降将崔剖、李宝,以及身为降将之后但又凭借自身功劳获赐爵位和军号的薛初古拔等。

袭爵位和军号者,自然成为世袭制的受益者,获得了更高的起点。如以上文1(4)中陆丽的两个儿子进行比较,长子陆定国因为自身已有爵位和军号“东郡王、镇南将军”,所以将本应由自己

承袭的父爵、军号“抚军大将军、平原王”让给其弟陆叡,使陆叡获得了比自己更高的起点和更多的政治经济利益。从以后的发展来看,陆叡要远胜于其兄。又如上文2(3)中,太武帝对李宝长子李承“深相器异,礼遇甚优,赐爵姑臧侯”,李承“应传先封,以自有爵,乃让弟茂,时论多之”,虽得到舆论赞赏,但李承“以姑臧侯出为龙骧将军、荥阳太守”,而其弟李茂在高宗末“袭父爵,镇西将军、敦煌公”后,“高祖初,除长安镇都督。转西兖州刺史,将军如故”,起点及以后的发展都高于乃兄。<sup>[28](P886-891)</sup>不过因为军号是与爵位一起传袭的,所以还不能就此认为这些好处就完全是由军号承袭带来的。

### 三、军号世袭制的特征、实施条件与制度目的

#### (一)军号世袭制的特征

从上文的举例中,可以概括出北魏军号世袭制实施过程的特征:

1.军号世袭与爵位世袭的“共时”性及其大致对应关系

军号与爵位同时承袭,袭爵时同时袭军号,二者在序列上有大致对应关系。偶见仅有爵位而没有军号,或仅有军号而没有爵位的情况,则爵位或军号单独承袭。未见伯爵与军号同时世袭,原因是北魏天赐元年(404)“秋九月,……制爵四等,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之号”<sup>[33](P41-42)</sup>,直至孝文帝太和十六年(492)改降五等,伯爵才再次出现爵位序列中,而彼时的军号世袭却已至尾声。

2.一般世袭被承袭者的最后一个军号,但也有特殊情况

一般来说,家庭或家族内世袭的是晋升后的最终的军号,但也有特殊情况。如军号拥有者晋升军号和职务后未及到任而去世,则世袭的还是其原有的军号,最后的更高的军号不能传袭。另外,官员死后获赠的军号有世袭的例子。

3.真正实现“世袭”者不多

世袭,顾名思义,应是世代传袭。但北魏真正成为现实的军号“世袭”为数不多。

#### (二)实施条件

《魏书·官氏志》所称“诸以勋赐官爵者子孙世袭军号”<sup>[19](P2976)</sup>可以理解为:首先,以勋赐官职、爵位者,可以同时获得军号。鲜有有官爵而无军号

者。有了爵位就具有了出仕的资格,受职时会被授予相应的军号,标示职级。如李承“高宗末,以姑臧侯出为龙骧将军、荥阳太守”。<sup>[28](P886)</sup>其次,传袭军号有前提条件,即其主体必须是以勋获得官职或者爵位者,只有这些人才有资格将其军号传予子孙。换句话说,非以勋而获得官职或爵位者,其军号并不能世袭,即“以勋赐爵”是军号传袭的一种充分条件。那么,就必然还存在军号世袭的第二种充分条件:“以勋赐官”(阎步克先生作此理解,并认为“郑长猷‘以父勋起家,拜宁远将军、东平太守’或即其例”,此例恐说服力仍嫌不够,因为不能直接证明郑长猷之父郑演以及郑长猷自己的军号得到传袭)<sup>[5](P434)</sup>。这里的“官”应指广义的官职,包括军号。那么上述例子中仅有军号而无爵位,军号却还能传袭的情况,就只能因其本于“以勋赐官”,上文所举宿石的例子中未见宿石先辈以勋获赐其他官职的记载,可能是官微漏载,但更可能这里的“官”就指军号本身。就是说,不管有无以勋取得的爵位或其他官职,以勋取得军号,本身就满足了军号传袭的条件。因此“以勋赐官爵”时所获赐的军号,给予了受赐者子孙一个保底的起步级别,其子孙的起家官不会低于这个级别,这自然是获得了一种特权。

#### (三)制度目的及军号世袭相对于爵位世袭的意义

北魏初期,朝廷推行军号世袭制的目的,根据对军号世袭的受益者的分析,可以归结为:

其一,优待皇族和军功贵族,安抚笼络在征服和统一战争中投归的将领。

相比于爵位世袭,军号世袭的独特之处在于其为承袭者所带来的独特利益——高起点的为官资格、职级、地位和领兵权。为使军功贵族等更好地为北魏政权效力,而优先保障他们的子孙的身份级别和地位,使其获得更高的政界或军界的起点、荣誉和更多的政治利益。通过自身努力、积功积劳取得的可以被子弟“继承”的军号,可以说不仅属于个人,也属于其家庭或家族。这样的制度设计,使得军号除了作为军阶的特性,又有了承载家庭家族功业的特性。因而在军号世袭制下,军号的取得、晋升和传袭更成为军功贵族的追求和动力。军号世袭与爵位世袭一起,可以保障军功贵族等的利益及其家族利益的最大化。

其二,军号世袭对勋臣子孙袭爵后的身份也可以形成更高的区分度。

同样是与王爵同时承袭,所承袭军号可以有“四征”大将军、中军大将军、抚军大将军,“四镇”大将军,还有较低的“四平”将军等。与公爵同时承袭,军号对应“征”、“镇”大将军,“四镇”将军等。与侯爵同时承袭,军号对应“四平”将军,龙骧将军,建武将军等。与子爵同时承袭,军号对应宁朔将军等。与男爵同时承袭,对应虎威将军等。(级别高低皆按太和前《职员令》)

所以,虽然与爵位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军号世袭自有其独立于爵位世袭之外的意义。

## 四、军号世袭制的终结及其意义

### (一)军号世袭制的终结

北魏军号世袭的停废是在孝文帝改制期间。假爵世袭先被废除:延兴二年五月,诏曰:“旧制诸镇将、刺史假五等爵,及有所贡献而得假爵者,皆不得世袭。”<sup>[19](P2975)</sup>此时实由文明太后秉政,主持改革。太和十六年春正月,孝文帝对宗室远属和异姓王侯降爵、去除军号。《魏书·高祖孝文帝纪》:“(太和十有六年春正月)乙丑,制诸远属非太祖子孙及异姓为王,皆降为公,公为侯,侯为伯,子男仍旧,皆除将军之号。”<sup>[17](P169)</sup>此即《魏书·官氏志》所称“旧制,诸以勋赐官爵者子孙世袭军号。(太和十六年,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袭爵而已”<sup>[19](P2976)</sup>。两条史料所指实为同一事,把两条史料放在一起才能更好地解读。王、公、侯三个等级的爵位在被继承时,皆降低一个等级。革除世袭军号,不仅针对增量世袭军号,即停止军号世袭,而且针对存量世袭军号,即已经承袭到的军号、非以勋自致的军号也在革除之列。如《魏书·外戚李惠传》载:“太和十二年,高祖将爵舅氏,诏访存者。……于是赐(李)凤子屯爵柏人侯,安祖浮阳侯,……后例降爵,安祖等改侯为伯,并去军号。”<sup>[34](P1825)</sup>说明李安祖等以外戚身份获赐爵位并加军号,在改制后其军号也被革除。

当然,上引《高祖孝文帝纪》所谓“皆除将军之号”,主要是针对世袭的、非以勋自致的军号。因本人军功获得的军号,并不可能被剥夺,而且还在继续升迁,并未受到影响。在革除军号世袭后的第二年,即太和十七年六月乙巳,孝文帝即下诏颁行前

《职员令》二十一卷,<sup>[17](P172)</sup>其中涉及众多军号,说明军号制度更加完善。

军号世袭施行的时间不算太短。如果从明元帝泰常元年(416)算起,至太和十六年(492)军号世袭制终止,其实施前后延续了大约七十余年。

### (二)破除军号世袭引起的震荡

破除军号世袭,引起了一定的反弹和震荡。子孙世袭军号本是北魏王公勋贵的世袭特权之一,在国家用武重武的时代,体现出厚待有功将士的用意。孝文帝改制缺少过渡性安排和调适、补偿机制,比较生硬地快速割断了军功贵族的利益传承。何德章先生认为,“军号乃至官职世袭,当源于部落首领世袭统民的权利及北魏前期军队以部落民为主要来源的传统。定庙号而改降五等封爵,不仅降低了一大部分鲜卑贵族的政治地位,而且通过取消其世袭性的军号,彻底否定了他们世袭领民的特权,因为拥有高级爵位和世袭军号者毕竟以他们居多。这无疑会激起他们的反对”<sup>[2]</sup>。革除军号世袭也是军功贵族地位下降的一种表现。与之相反,孝文帝改制使文化士族地位上升。这一升一降,反映出北魏社会发生文化变迁和社会风尚转向,即北魏社会出现由崇尚武功到注重文治的变化。

### (三)军号世袭制终结的意义

军号世袭走完了自己的历程,再无声息。当然,在皇权世袭的大背景下,政治权力的世袭总会以不同方式存在,无法根绝。整体上看,军号世袭的革除,是北魏走向官本位社会,走向皇权专制时代和征兵制确立和发展的必然结果,是职官制度趋于正规和进步的一种表现,反映出北魏制度文化认同和民族认同的深入。

1. 消除了军号上附着的爵本位色彩和利益传承,使军号回归其军阶、位阶的本质

北魏前期,官僚制度尚不成熟,在社会利益的分配秩序中,爵充当着更为重要的标尺,军号渐而异化为变相的爵位。军号的世袭性和高社会认可度,也是北魏前期社会的爵本位特征的体现。纵观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除了北魏前期差可称之为爵本位社会外,<sup>[35](P234)</sup>其他时期都是延续官本位的社会形态。这也与军号世袭空前绝后地发生在北魏前期吻合。

军号的取得和占有,本应体现个人能力与努力,在北魏初期的军号世袭制下却被异化为一种

可以继承的身份,变成了赏赐和优遇功臣及其子孙的荣衔,而不仅仅是带兵出征、戍守者的军阶或者体现官职高低的位阶,合于世袭制社会的理念却远离了军号制度的设计初衷。军号一经世袭,性质和效能就发生了巨变,变得更像一种爵位。

通过上面的举例可以看出,《魏书》叙某人“袭爵”时,如果军号、爵位同时承袭,则军号、爵位并称,且不分先后,即书为“袭爵某将军、某爵位”或者“袭爵某爵位、某将军”,说明军号有与爵位相似的性质。《魏书》的这种记述方法表明,由于军号附着了类似于爵位的爵本位特征,二者紧密关联,且爵位与军号同时承袭已经形成制度,那么仅有一个“袭”字或“袭爵”二字,而未明言是否承袭将军号时,可能已经包含了该两种世袭,这种情况需要根据上下文和时间来具体判断。至于《魏书》标点本对有关军号世袭之处标点不统一的问题,虽不至于引起歧义,但更好地体现原意并统一起来似更为妥当。

有的军号拥有者明显赋闲在家,如胡叟。“叟既先归国,朝廷以其识机,拜虎威将军,赐爵始复男。家于密云,蓬室草筵,惟以酒自适。谓友人金城宗舒曰:‘我此生活,似胜焦先,志意所栖,谢其高矣。’后叟被征至,谢恩,并献诗一篇”<sup>[32](P1151)</sup>。外戚李安祖等虽有军号,但并未蒙叙用。军号世袭使军号这一国之“名器”失去了应有的严肃性和正规性。

随着官本位社会的建立和发展,爵的作用被相对淡化,原本附于爵位的待遇,逐渐附于官位,附着于军号之上的爵的色彩逐渐褪去。废除军号世袭,严控军号授予,使军号正本清源,回归其军阶、位阶的本质,可以更好地发挥军号制度的人事管理作用。本人无功则不得军号,即无军阶。

2. 打击军功贵族势力,加强官僚体系建设,推进封建化进程

君权与臣权的博弈是封建社会自始至终的惯常状态。贵族力量较大时,会将原有的制度异化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最久化的工具。皇权在维护一姓的世袭制的同时,要打击除此以外的权力世

袭制,铲除对中央集权的潜在威胁。

军号世袭除了类似于爵位世袭的政治经济利益的代际传递外,更严重的问题是带有军政权力世袭的性质。军号世袭制的实施,逐渐表现出很大的负面作用和落后性,如必然会出现高级军号充斥,且被贵族子弟大量占据和垄断的局面,必然固化集团利益,降低流动,阻碍后进,影响国家军政指挥系统的构建和效能的发挥,妨害任官选贤与能的原则,阻滞官员选任制度的进步。军号在家庭与家族间传袭,军功贵族世代领有带兵或领民的特权,与皇权不可避免地存在利益冲突,与北魏加强中央集权和封建化的目标背道而驰。

封建化是孝文帝致力以求的目标,收缩世袭类别、革除军号世袭是孝文帝改制的一系列措施之一,是一次伸张皇权、清除鲜卑旧制残余的努力,从制度上打破了高级官员等级身份的世袭,斩断权力传递链条,防止军功贵族集团对带兵权、领民权的垄断,革除其一部分既得利益,压缩其特权空间,把军号完全纳入封建官僚体系,把军号获得固定在本人建立功业的轨道上,提升军政官员的整体素质,提高官僚体系在国家政治体系中的地位。消除军号的世袭色彩,就是从制度上减少北魏政权的部族世袭色彩。孝文帝此举推进了北魏政权封建化的进程。

### 3. 适应了军队的来源结构的变化

北魏兵源结构的变化与汉人开始服兵役有直接联系。“随着北魏完成统一北方大业,野战的机会大大减少,对城池的防卫性作战以及攻城作战急剧增加,原有以骑兵为主的军队,逐步发展成以镇戍为主,辅之以机动性强的骑兵军队,因此,对原本用来充当骑兵的胡族需求下降,而对长于守城的汉人的需求增加”<sup>[36]</sup>。

如果国家军队以部落兵、部曲兵、私兵为主体,兵权世袭,这时军号世袭并不奇怪。但当军队兵源结构发生变化,特别是在北魏由原来的世兵制过渡到孝文帝时期的征兵制的背景下<sup>[37](P48-58)</sup>,军号世袭就显得弊端丛生,不合时宜了。

## 参 考 文 献

- [1] 张鹤泉,侯瑞.略论北魏前期诸王所领将军号的迁转与袭袭[J].古代文明,2012,(1).
- [2] 何德章.论北魏孝文帝迁都事件[J].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十五辑)[C].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
- [3] [日]窪添庆文.北魏的将军号[J].邓奕琦译.北朝研究,1990,上半年刊.
- [4] 仇鹿鸣.关于北魏几个将军号的考释[J].中华文史论丛,2008,(1).

- [5] 阎步克. 品位与职位: 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6] 旧唐书·职官一[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7] 魏书·太祖道武帝纪[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8] 戴卫红. 北魏道武帝引文人参政问题考实[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06, (3).
- [9] 魏书·阳平王熙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0] 魏书·李灵传附子恢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1] 魏书·河南王曜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2] 魏书·宿石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3] 魏书·薛辩传附子谨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4] 胡鸿. 北魏初期的爵本位社会及其历史书写——以《魏书·官氏志》为中心[J]. 历史研究, 2012, (4).
- [15] 魏书·穆崇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6] 魏书·阳平王新成传附子安寿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7] 魏书·高祖孝文帝纪[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8] 魏书·司马楚之传附子金龙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9] 魏书·官氏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0] 魏书·东平王翰传附子道符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1] 魏书·陆侯传附丽子叡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2] 魏书·韩茂传附子备、备弟均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3] 魏书·李崇列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4] 魏书·外戚传上·李峻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5] 魏书·薛辩传附初古拔子胤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6] 魏书·崔玄伯传附族人宽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7] 魏书·崔玄伯传附衡子敞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8] 魏书·李宝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9] 魏书·李訢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30] 魏书·王慧龙传附子宝兴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31] 魏书·崔玄伯传附崔道固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32] 魏书·胡叟列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34] 魏书·外戚传上·李惠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35] 阎步克. 从爵本位到官本位: 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9.
- [36] 侯旭东. 北魏境内胡族政策初探——从《大代持节幽州刺史山公寺碑》说起[J]. 中国社会科学, 2008, (5).
- [37] [日]佐川英治. 北魏的兵制与社会——从“兵民分离”到“军民分籍”[A].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十四辑)[C].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 Evolution of the General Title Hereditary System and the System Cultural Identity of Northern Wei Dynasty

DUAN Rui -chao

(Library of Shaanx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anzhong 723000, China)

**Abstract:** The general title hereditary system, began at Emperor Mingyuan's Reign, was a unique officer-appointment system in early Northern Wei Dynasty. By that system, the general titles were usually inherited along with rank of nobility and took many features of the latter, indicating the nature of a rank-of-nobility-based society. As a continuation of the earlier military-tribe system of Xianbei nationality led by Tuoba family, the system brought great benefits to the military nobility groups. However, in the 16th year of Taihe Reign, the system was terminated by Emperor Xiaowen, as fruit of the Emperor's efforts in centralization of authority and adaptation to Han customs, also as an inevitable consequence of conscription system. Excluded of hereditary feature, the general title served primarily as a signal of military or official rank. Such a drastic change signaled the decline of military nobility, maturity of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growth of Northern Wei society as an official-oriented society. From the changes we can see the evolution and leap-forward of the system, which reveals cultural identity of Northern Dynasties.

**Key words:** general title; general title hereditary system; rank-of-nobility-based society; Northern Wei Dynasty

(责任编辑: 刘伙根)